

高龄老人津贴给付

指南地址: <http://lzln.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04498628048N4450511008000&webId=36>

事项版本: 20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高龄老人津贴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www.liunan.gov.cn/wsbs/ggfw/liunan_sbly/ln_lnrfl/ , 0772-8251593
基本编码	450511008000	实施编码	11450204498628048N445051100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04498628048N4450511008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04498628048N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是	容缺时限	5
查询方式	0772-8250657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文件】《关于印发〈柳南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南民发〔2014〕9号）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凡具有柳南区行政辖区内常住户口，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p>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文件】《关于印发〈柳南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柳南民发〔2014〕9号）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凡具有柳南区行政辖区内常住户口，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p>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	--

受理条件

高龄老人津贴给付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19、20、21号窗口	0772-3615197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南区政务服务中心 (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元信大楼政务服务中心	可乘坐11路、27路、29路、2路、35路、54路、66路、92路到河西小区公交车站,步行233米到潭中西路元信大楼一楼,柳南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19、20、21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适龄老年人(已满或次月即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提出申请。可委托代办	村(社区)	20	是否满80岁; 是否为本辖区户籍	每月20日前将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审查与决定	公示、审批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20	是否满80岁; 是否为本辖区户籍	审批通过
颁证与送达	无	无	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名称</div> 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	--------	------	------	------	-------	------

《80—89周岁老人审批表》、《90—99周岁老人审批表》《百周岁老人审批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政府部门核发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无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无	申请人自备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无
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无
申请人银行账户	无	申请人自备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无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高龄老年人津贴给付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其他,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其他	服务主题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 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3-07-01 00:00:00.0
	条款内容	【法律】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依据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二届第74号
	条款号	第十六、四十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05-25 00:00:00.0
	条款内容	【地方性法规】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公平、统一、规范的老年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以及老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第四十条：“ 自治区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并适时调整。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降低享受高龄津贴的年龄。”

常见问题

问题：高龄补贴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是怎么样的？

解答：答：凡具有我区行政辖区内常住户口，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80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9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高龄补贴领取后，会与其他已经的社会福利冲突吗？

解答：答：对已经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的老年人，不得取消或降低其本人应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福利制度待遇。

常见错误示例：无